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辦理推廣教育退費申請單



填單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班別			
姓 名		(身份證字號) 學員帳號	
電 話		住 址	
退 費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個人因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開班（全額退費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費用溢繳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。		
核 准 退 費 金 額 (中心填寫)	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千      百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 整		
(本人帳戶) 退 款 帳 號	金融機關名稱：		
	帳號：		
	戶名：		
申 領 退 費 學 生 簽 章 (親筆簽名)			

附註：一、**申請退費應檢具繳費收據正本、金融帳戶影本。申請單簽名欄位請親簽。**

二、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悉依教育部100年01月11日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函規定辦理，標準如下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三、退費時程約3~4周，本中心不再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